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JCS0030

川环法 船 环罚〔2017〕20号

胡华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6606267834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老池乡龙泉村8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华

我局于2017年7月3日对你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废水通过雨水沟排放至未做防渗措施储存池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视频、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7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21号）告知你场陈述申辩权。7月25日至8月22日期间，你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作你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二万元（贰万元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